## 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寒暑期學生志工招募及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員市圖字第 1060002127 號函第三次修正

- 一、目的: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(以下稱本館)為加強讀者服務,運用學生志工資源,培養學生熱心公益,關懷社會的情操,並緩解本館服務人力之不足,提供志願服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志工)參與圖書館服務之管道,特訂定「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寒暑期學生志工招募及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資格:凡有意願協助本館各項閱讀與資訊服務工作之國中以上學生, 具主動與服務熱誠,操守良好、無不良嗜好,且服務時數可達 二十小時以上者,得申請為本館學生志工。
- 三、服務內容:協助本館相關業務,並得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整工作內容。四、服務時間:
  - (一)於寒假期間(一至二月份)及暑假期間(七至八月份):星期二至星期 日,上午八時至十二時;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  - (二)經申請登記為學生志工,於本館開館時間內,依登記意願與本館實際需求,以上列服務時間給予適當工作分配為原則並不得少於二十小時。
- 五、招募方式:由本館視需求每年或視需要辦理招募,以張貼公告、刊 登本所網頁方式招募。

## 六、權利:

- (一)投保團體意外保險。
- (二)學生志工於服務時數達到二十小時者,即可申請服務證明書一紙。 七、義務:
  - (一)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  - (二)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 - (三)遵守政府機關法令規章及本館相關規定,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 訊息,保守秘密。
  - (四)遵守本館之差勤管理: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,應事先與同學互 調時段或於前一天向館員請假,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,將不再提供 登記。

(五)服務時應配戴服務證及穿著志工背心,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 八、運用學生志工服務所需費用,由本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